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法政办〔2022〕17号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互查的通知

县直及驻舞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排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按照《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舞法政办〔2022〕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互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互查时间

9月19日—9月22日

二、互查对象及内容

按照《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指标体系》，对县直及驻舞的36个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进行排查，具体内容见附件2。

三、互查方式

本次互查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抽取部分县直执法部门法制科长组成互查小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对照表格打分的方式开展互查。

四、工作安排

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人员安排组成两个互查组，按照工作分组进行互查。每组由 1 名领导为组长，成员不少于 3 人（互查分组及分工见附件 1）。

五、具体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行政执法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于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依法行政具有重要意义。县直及驻舞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互查活动，切实提升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互查工作收到实效。

（二）要严谨运作。互查组要紧密结合互查内容，对照互查表格逐项打分，严格标准，严谨运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客观评价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三）要注重结果运用。本次互查结束后，对于各单位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通报，对于个性问题逐个单位反馈，要求各单位对照问题制定台账，认真进行整改。整改情况纳入对县直及驻舞行政执法部门年终依法行政考核。各互查组于 9 月 25 日前将检查报告、检查评分表、工作亮点清单及存在问题清单（见附件 3，亮点清单、问题清单分别不少于 3 条）报送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互查组组长签字，加盖被查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0395-5626808

联系人：戴奇 张艳侠

电子邮箱：wyxyfzxb@126.com

- 附件：1.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互查分组
- 2.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体系
- 3.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被查单位工作亮点清单及存在问题清单

2022年9月14日



附件 1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法“三项制度”互查分组

组别	成员	被查单位
第一互查组 联络员：戴奇 18639503611	组长：陈希宏 成员：戴奇、吴旭、李少政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发改委、城市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族宗教事务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局舞阳分局
第二互查组 联络员：张艳侠 18639505711	组长：梁光辉 成员：张艳侠、郭英豪、冯彦柯	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人民防空办、公室、金融工作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机要保密局、

附件 2

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分数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8分)	(一) 强化事前公开	1. 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本机关行政执法信息。	(1) 在本单位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或者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以及其他方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监督的方式公示行政执法信息。(1分)	
		2.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机关公开本机关执法人员信息。	(2)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确认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编制《行政执法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开。(1分) (3)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公开本机关执法人员信息,执法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职务、执法证号、执法区域等。(1分)	
		3.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并公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4) 编制并公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明确职权类别、职权名称、实施依据、责任事项、办理期限、收费情况等。(1分)	
		4.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 编制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1分)	
		5. 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并公示行政执法量标准。	(6) 结合执法实际,梳理、制定、修订并公开本系统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执法量标准。(1分) (7) 有立法权的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行政裁量权的,设区的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定、修订并公开行政裁量标准。(1分)	
		6.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公示委托执法相关信息。	(8)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执法的,委托行政机关和受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1分)	
		7.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并公开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	(9) 编制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开,明确执法事项名称、执法程序、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1分)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28分）	（二）规范事中公开	1.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佩戴执法证件并主动出示，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	（10）执法过程中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1分） （11）执法全程佩戴执法证件执法。（1分）	
		2. 出具行政执法文书。	（12）按照规定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1分） （13）执法文书格式、内容符合规定。（1分）	
		3. 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14）着制式服装、标识执法，着装、标识规范。（1分）	
		4.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15）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1分） （16）公示牌标明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等信息。（1分） （17）政务服务大厅放置申请材料示范文本。（1分） （18）设有统一的咨询服务窗口。（1分） （19）可以查询办理进度。（1分） （20）投诉举报方式明确、明显、畅通。（1分）	
	（三）加强事后公开	1.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21）行政许可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1分） （22）其他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1分） （23）公开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类别、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救济途径等内容。（1分）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8分)	(三) 加强事后公开	2.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	(24) 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或执法人员变动的, 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行政执法信息。(1分) (25) 发现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 在3个工作日内更正相关行政执法信息。(1分) (26)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1分)	(27)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1分) (28) 将有关数据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1分)
		3.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29) 规范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2分) (30)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统一的执法规范用语。(1.5分) (31) 行政执法机关使用统一的执法规范用语,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和《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 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案卷。(2分)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28分)	(二) 完善文字记录	1.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案卷。		(32) 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2分) (33) 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2分)
		2. 对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进行记录。	1.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34) 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对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等进行明确。(1分)
	(二) 规范音像记录	2. 行政执法机关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	(35)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全程音像记录。(2分) (36) 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2分) (37)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1.5分) (38) 行政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行为用语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 并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2分)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28分)	(二) 规范音像记录	3. 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39) 制定执法音像记录管理规定, 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内容。(1分)	
		4.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40) 按照规定配备音像记录设备。(1分) (41) 根据需要建设可以进行音像记录的询问室和听证室。(1分)	
	(三) 强化记录实效	1. 加强对执法案卷的制作、使用和管理。	(42) 制定或执行执法案卷管理规定。(1分) (43) 依照规定将执法记录制成案卷。(1分) (44) 有案必有卷。(1分) (45) 执法案卷、记录归档符合规定。(1分)	
		2. 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	(46) 不损毁、剪接、删改原始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1分) (47) 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1分) (48) 调阅、复制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 应当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1分)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8分)	(一) 明确审核机构	1.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具体负责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	(49) 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1.5分) (50) 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且不少于1人。(2分)	
		2.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的工作机制。	(51)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实现法律专业人士资源共享。(1.5分)	
	(二) 明确审核范围	1. 行政执法机关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52)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执法决定必须进行法制审核。(2分) (53)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2分)	

三、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8分）	（三）明确审核内容	1.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进行严格审核。	(54)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1.5分） (55)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1.5分） (56)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1.5分） (57)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1.5分） (58) 执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1.5分） (59)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备。（1.5分） (60)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1.5分）
		2.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61) 审核意见合法、明确、具体、专业。（1.5分） (62) 承办机构与法制审核机构经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1.5分）
	（四）明确审核责任	1. 确定法制审核流程。	(63) 执行上级机关制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1.5分） (64) 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规定涵盖法制审核机构、范围、内容、责任、流程、协调等各类要求，符合工作实际。（2分）
		2. 严格执法责任追究。	(65)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实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分）
四、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4分）	（一）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	1. 按时向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上传执法信息。	(66) 及时向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上传行政执法主体信息、人员信息、执法事项信息和执法行为信息。（3分） (67) 配合开展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完成工作任务。（0.5分）
		2. 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68) 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0.5分）

五、加强组织保障（12分）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69）主要负责人对“三项制度”工作直接安排部署。（0.5分） （70）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0.5分）	
		2. 建立健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	（71）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司法行政、机构编制、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0.5分）	
	（二）加强制度建设	1.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	（72）有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并落实。（0.5分） （73）有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并落实。（0.5分） （74）有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制度并落实。（0.5分） （75）有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并落实。（0.5分） （76）有行政执法考核监督制度并落实。（0.5分）	
	（三）加强培训宣传	1. 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和宣传。	（77）开展“三项制度”业务培训、交流。（0.5分） （78）广泛宣传“三项制度”。（0.5分） （79）总结推广“三项制度”典型经验。（0.5分）	
	（四）加强跟踪问效	1. 把“三项制度”推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2. 建立工作情况通报制度。	（80）把“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0.5分） （81）建立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对“三项制度”工作情况予以通报。（0.5分） （82）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0.5分）	
	（五）加强经费保障	1. 建立执法经费保障机制。	（83）将执法装备配备需求报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0.5分） （84）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0.5分）	

五、加强组织保障（12分）	（六）加强队伍建设	1. 加强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	(85)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并予以落实。（0.5分）	
		2.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86) 所有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都具有执法资格。（0.5分） (87) 配合建立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完成工作任务。（0.5分） (88) 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0.5分）	
		3. 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	(89) 建立并落实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0.5分） (90) 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落实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0.5分） (91) 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0.5分） (92) 落实国家抚恤政策。（0.5分）	

注：“评分要求”项目下的第（2）、（30）、（37）、（71）指标不列入对县直及驻舞执法部门查验项目，不对县直及驻舞执法单位考核

附件 3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被
查单位工作亮点清单及存在问题清单

被检查单位：

	清单
工 作 亮 点	1.
	2.
	3.
	4.
	5.
	6.
存 在 问 题	1.
	2.
	3.
	4.
	5.
	6.